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履职，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4469）。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2022 年年报，致同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中制造业 158 家（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对致同的聘任程序及执行审计业务工作进行了监督：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致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财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派驻的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具备实施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独立、严谨、客观地审计工作。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积极参与年度审计的关键节点，监督致同的审计工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首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致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最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财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